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091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蘇淑琦

被繼承人 陳普城(亡)

關係人

即受選任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普城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陳普城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普城（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民國113年2月4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普城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陳普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

01 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  
02 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03 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  
04 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  
05 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  
06 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  
07 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08 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  
09 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  
10 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11 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自明。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普城與聲請人華南商業銀行  
13 股份有限公司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迄今尚未清償。惟被繼  
14 承人於113年2月4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於  
15 繼承開始前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  
16 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  
17 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  
18 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21 款憑證、本院家事法庭函影本、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  
22 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且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法  
23 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此有被繼  
24 承人之個人除戶謄本、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資料及其第一  
25 順位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  
26 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967號卷宗  
27 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又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  
28 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  
29 本院陳明，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準此，堪  
30 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故本件確有為  
31 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

01 (二)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鄭崇文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  
02 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此有鄭崇文律師之  
03 陳報狀與同意書在卷可憑。而本院考量鄭崇文律師曾辦理  
04 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認鄭崇文律師足堪勝任本  
05 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且聲請人並稱如被繼承人之遺產有  
06 不足清償遺產管理人報酬與管理必要費用時，同意墊付遺  
07 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此有切結書在卷足憑，  
08 故本件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  
09 當，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並依法為公示催告，爰裁  
10 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